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永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合同编号: AKHKS2025-001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A161015076]

采购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 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通过采购确定供应商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永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和后续建设期间技术服务，提供设计成果应包含 shp 文件，项目方案在信息系统的录入等，工程地点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设计合同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行业的设计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永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服务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范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永家河流域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

投资：概算总投资约 920 万元。

设计内容：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服务（含勘察），提供设计成果应包含 shp 文件，项目方案在信息系统的录入等。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工作需求及进度做好相关组织、配合工作并及时提交双方确认需要提交的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为审查会后修改好并经审批部门审核通过的各阶段设计（含报告、预算、图纸）6 套，提供设计成果应包含 shp 文件，项目方案在信息系统的录入等。供应商应在审查会后 10 日内将设计成果交付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费用为：叁拾万捌仟元整（¥308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设报告通过审查、交付施工图纸并现场技术交底后，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 60%；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人剩余的 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

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供应商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供应商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的施工图阶段图纸设计费用。

9.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供应商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供应商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采购人 贰 份，供应商

贰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任树松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树松

委托代理人：

任树松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与
玄武路十字东南角荣民中央国
际 2 号楼 21503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936603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
支行

银行账号：129907738510505

签定日期：2015年10月23日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